

# 各級學校 112 年寒假期間學生活動 安全注意事項

112 年寒假期間持續進行中，為因應假期學生校內外活動頻繁，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再次提醒各級學校學生，寒假期間仍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防範呼吸道傳染疾病傳播，並多從事正當休閒活動，增進身心健康。

寒假期間特別提醒學生騎乘機車、電動自行車、自行車等一定要注意自身安全，行進間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並依規定兩段式左（右）轉、行駛時，不得爭先、爭道、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遵守行車秩序規範，減速慢行，切勿酒後駕車、疲勞及危險駕駛，以策安全。

面對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之詐騙犯罪手法，使用網路聊天 APP 時，請慎防及提高警覺，切勿洩漏帳號與密碼；關閉「允許自其他裝置登入」功能，以降低被盜用機率；建議學生可向電信公司申請關閉手機小額付費功能，並且切勿代收簡訊。應切記反詐騙 3 步驟：「保持冷靜」、「小心查證」、「立即報警或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尋求協助。

寒假期間學生工讀可遵循三要準備、七不原則—「要確定、要存疑、要告知」、「不繳錢、不購買、不簽約、證件不離身、不非法工作、不飲用、不辦卡」，如果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致勞動權益受損，可撥打當地勞工局電話，請求專人協助救濟權利。

從事室內活動應選擇安全無疑慮之場所並

熟悉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學校應提醒學生熟悉相關消防（逃生）器材操作，如滅火器、緩降機等。從事登山或山野教育活動，應做好充分準備，審慎評估，並應具備有關體能、態度、知識、裝備、技能等五大基礎；從事水域活動例如在游泳池、開放水域游泳或戲水，應注意「防溺 10 招」（五不五要：不長時、不疲累、不跳水、不落單、不嬉鬧、要合法、要暖身、要注意、要冷靜、要小心）及正確救人之「救溺 5 步」（叫、叫、伸、拋、划）。

避免受同儕及校外人士誘騙嘗試毒品，造成傷害而導致終身遺憾。校外租屋學生於外出及就寢前，應檢查用電及瓦斯是否關閉，確保居住安全。本部已同步請警察機關針對青少年較常出入場所加強巡查，以防止青少年受到危害。另應注意網路使用行為及時間管理等問題，避免過度依賴 3C 產品，養成健康上網好習慣。

各級學校值勤人員應堅守崗位，掌握學校及學生安全狀況，若獲知學生發生意外事件，依本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實施通報，惟情況緊迫或須協助事件應先行以電話通報本部校安中心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安中心，校安中心均有專責值勤人員實施 24 小時輪勤，本部校安中心專線電話：(02)33437855、33437856，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安中心專線電話：(04)37061349。（校安科 楊詠翔）



# 112年寒假期間交通安全宣導注意事項

要聞版

寒假將至，為維護學生健康及安全，各級學校應利用各種宣導管道，就下列事項加強提醒交通安全注意事項，以避免學生肇生意外事件：

## 一、交通意外事故為學生意外傷亡的主要原因：

根據本部 108 年至 110 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

- (一)108 年因交通意外事件死亡人數：246 人。
- (二)109 年因交通意外事件死亡人數：246 人。
- (三)110 年因交通意外事件死亡人數：263 人。

## 二、高事故、高風險於 11 月 -2 月發生：

根據交通部道安委員會相關資料顯示，寒假期間學生可能因活動、打工兼職等因素，因此需提醒學生使用交通工具時，尤以機車須特別注意自身安全，且自撞、側撞及交岔撞為主要事故型態。

## 三、晨間及夜間為高肇事率及高死亡率：

提醒這段期間（晨間、夜間）出遊時，常因注意力不集中、疲勞、分心而發生意外事件，切勿酒後駕車、疲勞及危險駕駛。

## 四、無照駕駛違規之處罰：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駕駛；另未滿十八歲的青少年無照駕駛時，除了應繳交罰鍰以外，青少年以及父母等法定代理人還須依據同條第 3 項規定，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五、提醒學生未合法考取駕照前應勿以身試法，鋌而走險。

## 六、學生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

請依本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通報；情況緊迫或須協助事件應先行以電話通報本部校安中心或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安中心，均有專責值勤人員實施 24 小時輪勤。

### ◎本部校安中心：

專線電話：(02)33437855、33437856  
傳 真：(02)33437920

###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安中心：

專線電話：(04)37061349  
傳 真：(04)23398219、(04)37061349、  
(04)23302764。

# 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

為提升大專校院人員對於校園性別事件的調查專業知能，培育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教育部邀請性別平等教育之學者專家於 112 年 1 月 4 日至 6 日在佛光大學辦理「大專校院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

培訓內容包含「性別歧視之禁止」、「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基本概念」、「調查程序中運用諮商技巧之訓練」等課程，合計 23 小時。其中「性別歧視之禁止」係納入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規範，結合校園性別事件案例

進行說明；調查程序則應落實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至加強訓練調查專業人員的諮商技巧，係期能於調查過程中同理被害人，避免造成二度傷害。

培訓始業式由佛光大學何卓飛校長致歡迎詞，以三好校園之精神與各校參訓夥伴共勉，共計 113 名大專校院人員完成培訓。教育部將持續鼓勵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以加強性別平等專業能力及性別平等意識，維護性別平等之友善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科 黃乙軒）